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」實施要點

104.06.24訂定

111.08.31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
- (二)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4、 實施方式

- (一)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，得依本要點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(二)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五、組織

- (一)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(二)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2人，家長會代表2人，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，學生代表2人組織之。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一。
- (三)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4條，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六、會議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七、申訴程序

- (一)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20日內申評會提出。
- (二)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(例假日除外)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(三)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(四)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15日內(例假日除外)召開會議,並於會後30日內(例假日除外)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八、申訴書

(一)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,由申訴人署名,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,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
(二)申訴書不合規定者,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訂5日至10日之期限,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九、評議程序

(一)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,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惟申評會應邀請當事人到會說明,必要時得邀請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說明。

(二)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議。

(三)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,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,其所作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對外嚴守秘密,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當事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,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,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

十、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為之,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十一、評議決議後,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,應列舉具體理由,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,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,得交付申評會再議,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經校長公布實施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編序	職稱	職務	備註
1	委員	輔導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
2	委員	輔導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
3	委員	教師會 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
4	委員	學年 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
5	委員	家長會 會長	家長會代表
6	委員	家長會 委員	家長會代表
7	委員	學生自治會 會長	學生代表
8	委員	學生自治會 副會長	學生代表
9	委員	外聘	校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
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委員			
10	委員	外聘專家學者	校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
11	委員	巡輔班教師	

備註：1.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應相同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
2.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3.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4.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		
申訴人 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級
生日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與學生之關係
住址		
連絡電話 宅： 公： 行動：		
原管教措施	申訴人於__年__月__日收受或知悉該書面之內容為：(請簡述)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
其他	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	
申請日期	申請人	

附件三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評議決議之單位	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
申訴人	姓名 _____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與學生 之關係
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
住址			
連絡電話 宅： 公： 行動：			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	
應載明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			
申評會之決議			
其他			
申評會主席簽名			
評議委員 簽名		記錄	決議日期 年 月 日

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